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

主编 李秀清

# 所谓宪政

李秀清 著

清末民初立宪理论论集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

主编 李秀清

# 所谓宪政

清末民初立宪理论论集

李秀清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谓宪政:清末民初立宪理论论集/李秀清著.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李秀清主编)  
ISBN 978-7-208-11201-8  
I. ①所… II. ①李… III. ①宪法-法制史-中国-  
近代-文集 IV. ①D921.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3394 号

责任编辑 解 锐  
封面装帧 王小阳

本书获得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  
法研究院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以及国家重点学科华东  
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 030102)的资助。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

**所谓宪政**

清末民初立宪理论论集

李秀清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1.5 插页 4 字数 290,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201-8/D·2208

定价 42.00 元

## 总 序

目下,法律从业者日增,相关研究成果不计其数,“文库”、“文丛”林林总总。不过,若以法学成果出版机构的地域而论,学术影响力的北重南轻现象似乎毋庸置疑。进一步直言之,位于北京的各大出版社统领了当今中国的法律出版业。而自开埠以来,上海曾是中国出版业的重镇和中心;二十世纪前半叶,在上海问世的法学成果更是雄踞半壁江山。曾经的辉煌,在同时代难觅相匹敌者。其中的许多学术著作,作为我们探究中国近代法律变迁轨迹及梳理法律学术史所无法忽略的重要参考,至今仍惠泽学界。而现在上海人民出版社策划出版此“法律·社会·历史文丛”的主要动因,即是为了接承曾产生过众多经典法学论著的这一上海之“地气”。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的基本定位是精致、高品位的法学学术论丛,汇集的是有着浓厚的社会人文关怀和恢弘的历史视野的真正学术人对于法律问题进行认真思考和用心研究的成果。

一方面,就选题而言,是开放的、多元的,不计是否联系实际,更不问是否对当下中国“有用”。王国维先生在《国学丛刊序》中曾正告天下曰:“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无有用无用也。”大家之言,特别是其“无有用无用”之论,仍值得今人玩味。有价值的选题应当是,著者在广泛阅读之后,被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于辨疑解难的冲动下选定的。真正的学术人可能都有过这样确定选题的经历,好奇和兴趣乃是从事研究最原始且最持久的推动力。

另一方面,就著者而言,无论前辈还是新锐,研究时都应持有宁静的心境。法律问题的研究者,几乎不可能不入世。不过,真正学术人却一定要脱

俗,他应有道义上的担当,有对于“道”与“义”的超然追求,有学者的清醒和人格的清高,有高于世俗的“乌托邦”学术理想。研究者经常是,也应该是寂寞的,孤独的,甚至是无聊的,在宁静中,晨钟暮鼓,研习揣摩。宁静不是封闭和停滞,更不是自绝于世、闭门造车,而是时刻关注世态万象、理性探求真谛的一种心境。“非宁静无以致远”,在当下略显嘈杂的境况下,这一古训尤有警醒之意。宁静的心境,是治学的一种境界,对于研究法律问题者言,则更甚。没有宁静的心境,无论先进还是后学,都将不可能产生具有思想和智慧的成果,不可能有真正的学术担当,而有的可能却是浅薄的末策,媚俗的迎合。

再一方面,就著作而言,最理想的是,著者基于好奇和兴趣确定了选题,在宁静的心境中,沉潜往复,从容含玩,并坚守圆融通博且富有个性的治学门径和学术规范,最终水到渠成。著作可能带给著者以学位、职称及学术声誉,但这些本身却不能被异化为著书立说的终极目标。因此,上乘的学术作品,需要“慢煨”,而不能“急烧”,研究者也只有在“慢煨”中才能享受探知求真的乐趣,感受从事学术研究的尊严,归根结底,这才是真正学术人的追求。大而言之,也唯有如此,学术成果才能传承文明,启迪智慧,而这,才是学术研究的根本趣旨。“通古今之变,识中西之长,成一家之言”,这是唐德刚先生所享有的盛誉,也应是衡量当今学术水准的最高标杆,虽然难以企及,但是,我们将心怀敬畏,努力使各部论著在“成一家之言”方面有所建树,并确保文丛的精致与品位。

二十一世纪的前十年已成历史,现在启动“法律·社会·历史文丛”,已难言还有天时。但是,借上海法学出版曾丰硕显赫之“地气”、续养成数辈驰骋法界英才之传统,本文丛的策划人、著者、编辑及所有参与者精诚合作,地利人和,集思广益,持之以恒,终会有所成就。我们希望,本文丛将以其精致和品位在林林总总的丛书中独树一帜,以赢得独具慧眼的同道和读者的赏识、鼓励和支持。

**李秀清**

2011年5月

于上海 万航渡路1575号

华东政法大学六三楼

## 序 说

当欧洲的法律史经历着从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中世纪教会法，到英吉利判例法、欧陆法典化的分分合合、多变多元的历程时，中国的法律文明却几乎是沿着相对单一、独特的道路走了数千年。倘若说借助于引入、吸纳异域法律文化而构建本民族、本地区的法律不仅是常态，甚至是延续欧洲法律史的手段的话，那么，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很长时间内，中国的法律史随朝代而发生的内部更替及各民族法律之间的交融几乎找不到引入、吸纳异域法的踪迹。若硬要说与异域法律文化沾点边的话，那也主要是中国法向附近亚洲诸国的输出。13 世纪，随着《马可·波罗游记》在欧洲的传播，游记中有关东方最富有之国度——中国见闻的描述，激发了欧洲人对东方的热烈向往。而自 16 世纪末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的来华传教，直至 18 世纪末，西方天主教传教士多采取将儒学与基督教有意识地加以融合的方式达到了一定的传教目的，他们所撰写的日记、信函及回忆录，几乎成了当时欧洲人了解中国的主要资料。其中，对于包括法律在内的中国文化，虽有抨击，但仍不乏赞誉。这从侧面表明了中国法律文化再一次的向外输出，延续产生了域外的影响力。

与中国法律文化的向外传播相比，域外法律文化的传入中国，晚了很长时间，学界普遍接受，这起始于 19 世纪中叶。而自此迄今，一个半多世纪以来，除个别特殊时期之外，中国法制近代化及现代化的进程中，几乎离不开引介、效仿域外法这一媒介和方法，可谓是一波接着一波。大体言之，可分为以

下阶段：

第一阶段：19 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在中西关系不断交恶、第一次鸦片战争发生、以承认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等特权为代价的不平等条约的签署等中国历史发生重大转折的时代背景下，以林则徐、魏源、梁廷枏、徐继畲等第一代睁眼看世界的先驱们为代表，他们的《四洲志》、《海国图志》、《海国四说》、《瀛寰志略》等都不同范围、不同篇幅地介绍外国的历史、地理、政治、文化，其主要来源是在华西人（主要是新教传教士马礼逊、郭实腊、裨治文等）的中文论著，如郭实腊创刊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等，其中，外国的法律有所涉猎，但不系统，也难说准确。这既是受限于资料，更局限于写作视野。

第二阶段：19 世纪 60 年代至 19 世纪末。内外事件接连发生，在清朝官方的用词中，本用“夷”指称的外国尤其是西方国家逐渐被“洋”所代替，相应地，与外国有关的事务也从“夷务”变为了“洋务”。在此背景下，介绍域外技术和文化的必要性逐渐成为共识，官方开始参与其中。不仅有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等权贵们的积极主张，还选派资助留学生出洋学习，设立同文馆、江南制造局等，组织翻译《万国公法》等论著及《法国律例》等法典。王韬、马建忠、薛福成、黄遵宪、郭嵩焘等一批率先走出国门，曾亲历欧日社会文化的知识界、外交界人士，他们引介、宣传西方政治与法律，构成了这一时期传播域外法律文化的中坚力量。

第三阶段：1898 年至 1911 年。在下诏明确“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的基本目标之后，引介域外法的各项活动迅速展开。从翻译法典来看，修订法律馆组织翻译了大批法典，几乎涉及当时列强的各主要部门法，而商务印书馆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蔚为大观，一时洛阳纸贵，其盛况不亚于官方主持下的移译活动；法律类的译著不断问世，专门刊载外国法律的杂志，如《法政学交通社杂志》、《（欧美）法政介闻》等创刊；开办新式学堂，设立法政门，教授法律知识，还走出去，请进来，陆续派遣代表团出洋考察和选派留学生出国学习，又邀请外国专家来法政学堂担任教习和参与法案起草，同时，私费留学在江

浙、湖广等地也渐成热潮。此时期引介的域外法律,若从国别看,首重日本;若从部门法看,宪政当高居榜首,若从担当者看,主要是留学生,尤其是留日学生。

第四阶段:1912年至1928年。民国初期首先碰到的是构建何种宪政体制,围绕制定什么样的宪法,曾引起广泛关注,也历经反复。在此过程中,有关国家如英国,特别是美国的宪政理论大量传入,成为修宪过程(包括各种私人宪草)中备被参引的依据,责任内阁制、总统制、共和制、君主制、联邦制、单一制、信教自由、财产保障,等等,不再只是术语和理论,而是被交替地付诸实践,简直令人眼花缭乱。此外,西式的行政诉讼、刑事、司法等原则和理论,也不断地被译介成中文,引起关注。通常会用割据、混乱来表述这一时期的社会状况,但从引介域外法律文化的角度看,尤其是宪政方面,倒却可以用丰富多彩、百家争鸣来形容。况且,我们断不会不提起的,当然还有至今仍被津津乐道的北朝阳、南东吴的创设及其累累硕果。

第五阶段:1928年至1949年。六法体系构建完成,这是始自清末效仿大陆法系模式的延续和成果,只是在法典的具体原则和内容上,相对于完成于百多年前或三十多年前的大陆法系的奠基性法典,如法、德、日等国的民法典、刑法典等而言,它同时又追随了20世纪最初三十年的时代潮流,这恐怕离不开学成回国、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许多学者型官员们的努力。当然,在理论、学说、具体制度等方面,并不仅仅限于对于大陆各国,还有对于英美等国的关注。

此后,政制更张,引介域外法也随之发生重大转向,进入大范围、深程度地输入苏联法的阶段,体现在法学教育模式、法的观念、法学教材、法学论著,婚姻法、选举法、宪法及民法典草案、刑法典草案等方面。20世纪70年代末起,在停滞了十多年之后,顺应改革开放的潮流,法制重构的途径之一即是学习借鉴外来法。直至今日,引介域外法所涉之广,参与者之多,影响之深,前所未有的,而且还呈现出越来越广、越来越多、越来越深的趋势。

回顾一个半多世纪来中国法的演变历程,域外法律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引介域外法,不仅必要,而且确确实实有着重大的意义,尽管其初始之

际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和偶然性。百多年来域外法的引介,促就了中国在法律观念、法律体系、法律原则、法律制度、法学理论等方面的全方位的变革,从而使中国法律的近代化道路全面铺就,这也奠定了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基础。但是,也有值得总结的教训,这同样需要我们警醒。不同阶段引介域外法的视野和水平如何,是否受到语言和资料、中外关系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限制,在引介过程中有否“他者”的想象,有否反过来导致对于中国传统法的俯视,急就章的引介能否有经得起时间验证的积极价值,等等,自然都纠结于治史者之心,有待深入探究。

最近十数年来,大陆学界对于近代法的关注不断增多,无论就研究者人数还是就学术成果言,此领域可能都已渐成为法律史研究中的显学。而且,论及近代法,似乎又都无法脱离法学领域的西学东渐、外力强压下的清末修律、清末民初法律模式的选择、近代法律移植得失等与域外法的引介及其实践经验有关的话题。中国近代法转型历程的曲折和复杂,在此过程中其与西方法之间有着道不明理还乱的关系。近代法史料的浩如烟海,近代法转型之遗产在当下中国法治进程中的表现,毫无疑问,诸种因素致使该领域的研究充满了挑战,同时也极具不断挖掘和思考的诱惑。

十多年前,在学界同道中通常被称为“你是外法史的”我,正是受此挑战和诱惑,在导师何勤华教授的点拨下,开始关注近代法,参与撰写《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这部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的专著,实际上是何师与我师徒二人合作的专题论文集,除导论外,正文共6章,依次是宪政法律、民商法律、刑事法律、司法制度、国际法、百年法律移植之反思。从一开始,我们设计的就是每章下设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就是一篇独立的论文,不求面面俱到、泛泛而谈,但求对近代以来各个法律领域中主要原则和制度在移植外国法方面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深入的反思。那时,初涉近代法,尚不知深浅且自不量力的我,还主动请缨,承担除导论和最后一章之外其余全部五章的撰写。在接着的两年多时间里,按照预设的目标,全力以赴,按专题撰写是做到了,宪政法律6篇、民商法律7篇、刑事法律

5篇,它们陆续在或权威或核心的期刊上发表,而且字数可观,近五十万字。不过,至此已是上气不接下气,而预定必须完成的时间所剩不多,更要命的是,此时已进入博二的我,必须开始与近代法完全不搭界的纯粹外国法制史方向的博士论文的准备工作。在此情形下,司法制度和国际法两章就转而由何师本人负责,因此拖延了他完成其他的研究计划。

自那时至今,基于自己有一定的习外国法律史和比较法之积累,对于清末民初,也就是前述引介域外法的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这一近代中国转型大拐点时期的法律变革,特别是宪政领域制度和原则的立与废、变与不变,人物和事件,法条与现实,中国与世界,等等,都会特别好奇和关注。这些年,主要时间和精力也全都用于此。

收于本论集的,既有旧文,也有新作。其中,“清末立宪之路——‘仿行西法’”、“‘梁启超宪草’与民国初期宪政模式的选择”和“联邦制的理论和实践在近代中国——省宪运动述评”,是经对前述论著“第二章宪法法律”中3篇文章的较大幅度修订而成,断断续续,前后花了约一年的时间。在此过程中,近年来新问世的众多学界同道的相关成果给了我诸多启发,受益良多。“民初司法模式选择过程中的共识与分歧——以‘王宠惠宪草’之‘司法’章为楔子”完成于今年上半年,一定意义上也是为了弥补十多年前来不及撰写“司法制度”一章之遗憾。各篇选题和论述自成一体,但均属以法律移植角度打量“清末民初立宪理路”之范畴。在正文之外,还设有3个附录,它们为理解正文相应各篇文章所不可或缺,而且也可作为相关研究的参引资料。其中,李洋博士还应约为“附录II”撰写了“导读”。

所谓学术兴趣,某种意义上言,是为了逃避生命的空虚感而时常闷坐于图书馆、书房,不断思忖、玩味、写作,才累积养成的。当然,学术兴趣是一回事,有无学术价值又是另一回事,况且,所涉专题兹事体大,诚请方家批评指正。

2012年7月26日,于上海南洋新都寓所

# 目 录

|                                    |     |
|------------------------------------|-----|
| 总序 .....                           | 1   |
| 序说 .....                           | 1   |
| 一 谕旨:清末新政立法之基 .....                | 1   |
| 二 清末立宪之路——“仿行西法” .....             | 9   |
| 引言 .....                           | 9   |
| 宪政论争两派的立论之源——西方宪政 .....            | 12  |
| 外国宪政法律、论著之译介及流布 .....              | 25  |
| 从移植日本转而取法英国                        |     |
| ——基于《钦定宪法大纲》、《十九信条》文本的解析 .....     | 41  |
| 三 所谓宪政 .....                       | 66  |
| 四 宣统年,新开端? .....                   | 74  |
| 五 “梁启超宪草”与民国初期宪政模式的选择 .....        | 80  |
| 六 联邦制的理论和实践在近代中国                   |     |
| ——省宪运动述评 .....                     | 126 |
| 七 民初司法模式选择过程之共识与分歧                 |     |
| ——以“王宠惠宪草”之“司法”章为楔子 .....          | 167 |
| 代跋 一百年来 .....                      | 197 |
| 附录I 光绪朝最后八年谕旨辑录 .....              | 199 |
| 附录II 美报有关清国使团在美考察报道选译(附“导读”) ..... | 243 |
| 附录III “梁启超宪草”条文 .....              | 306 |
| 索引 .....                           | 323 |

## 一 谕旨：清末新政立法之基

如同电视中令人应接不暇的清宫戏，学界对于清王朝最后十年（1901—1911）所谓“清末新政”的研究也是接二连三。无论是有关其发生的内困外压的回顾，还是对于其倡导者的真情假意的争论，抑或是对于其制度设计的实然应然的阐述，及有关其历史地位成就得失的总结，等等，似乎一直萦绕于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当然还有法学等领域众多学者的心头，挥之不去，欲罢不能，诸多见仁见智的学思论说或群雄割据，或此消彼长。尤其是当“大历史”、“历史三峡”等成为学界普遍接受的概念时，一百多年前中国大地上所发生的这段故事，更是自然地成为了演绎历史与当下的既经久又流行的学术话题。

清宫戏的编剧为着情节的好看，喜以“故事纯属虚构”而天马行空，可学界对于“清末新政”的研究，则无论如何要尊重基本的史实和理路。比如，“清末新政”是一个自上而下的“新政”，这就是一个谁都不能否认的事实。

光绪朝的最后八年（光绪二十七年至光绪三十四年）的“新政”，是“清末新政”的基础和主体，新政的基本主张则集中体现在以处于至“上”地位的光绪皇帝名义发布的谕旨之中。就此意义上说，直接称“清末新政”为“光绪改革”实无不当。不过，无人不知，此时清朝政权体制中实际上的至尊权威是属

---

\* 此文为《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李秀清、孟祥沛、汪世荣点校）的“光绪新法令·谕旨”所撰写的点校前言，收入本书时增加了标题，并对文字做了稍许修订。

于光绪皇帝的“亲爸爸”、实行垂帘听政的老佛爷——“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

上海商务印书馆于1910年出版的《大清光绪新法令》首列“谕旨”，然后才是宪政、官制等十三类法令，及包含三个法典草案的附录。这样的排列合乎情理和逻辑。有了“谕旨”，得到了授意，相应的法令才可能颁布。没有谕旨的下达，颁布和起草法令、法典就丧失了立法依据，“法自君出”体制下自然如此。

“光绪新法令·谕旨”汇集了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的谕旨，共128道。<sup>①</sup>研读这些谕旨，可以感受到光绪朝最后八年至少具有文字意义的如火如荼的新政改革。每道谕旨的发布其实皆有仅用几句话无法表述清楚的背景，在此不赘。各道谕旨也均有主旨，只是有的并不仅限于某一方面而已。现将各道谕旨的发布时间及关键词依次摘要胪列如下，其中，关键词是据我本人的理解而确定，可能并不完全妥当，唯期能以此素描出新政的大致轮廓，对于有意阅览者能有挈领索引之用。

## 一、光绪二十七年

三月初三日上谕：设立督办政务处；

四月十三日上谕：六部事务；

四月十五日上谕：六部案卷；

四月十六日上谕：部吏，书吏；

四月十九日上谕：翰林院；

四月二十四日上谕：铁路电线；

六月初九日上谕：交涉，外务部；

七月初二日上谕：漕政；

七月十六日上谕：科举考试；

---

<sup>①</sup> 关于谕旨内容，详见本书“附录I 光绪朝最后八年谕旨辑录”。

七月十六日上谕：武科；  
七月二十九日上谕：武备学堂；  
七月二十九日上谕：捐纳职官；  
七月三十日上谕：戎政；  
八月初二日上谕：学堂；  
八月初四日上谕：出洋游学；  
八月十五日上谕：题奏，题本进程；  
八月二十日慈禧太后懿旨：整顿中法，仿行西法；  
十二月初五日上谕：教案；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满汉通婚；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出洋游学。

## 二、光绪二十八年

正月十七日上谕：官吏考核；  
正月十七日上谕：丁漕，丁粮；  
四月初六日上谕：劝惩，考核；  
四月初六日上谕：参酌各国法律考订律例；  
七月二十六日上谕：局卡，厘金；  
八月十一日上谕：吏治；  
九月初四日上谕：赴西洋游学；  
十一月初二日上谕：任用，考核；  
十一月十三日上谕：兵制；  
十二月十七日上谕：电局，电务。

## 三、光绪二十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上谕：回籍华商；  
三月十四日上谕：地方吏治；

三月二十五日上谕:理财;  
三月二十五日上谕:商律,商务;  
四月二十七日上谕:公司;  
七月十六日上谕:设立商部;  
九月初一日上谕:恤商保商;  
十月初一日上谕:农务;  
十月二十三日上谕:各省军政;  
十月二十九日上谕:地方吏治;  
十一月初四日上谕:回籍华商;  
十一月十六日上谕:各省军政;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谕:学堂;  
十二月初九日上谕:兵饷。

#### 四、光绪三十年

五月十四日上谕:吏治,民生;  
五月二十一日上谕:御史;  
十月二十二日上谕:农工小学堂;  
十月二十二日上谕:民生,吏治;  
十一月初六日上谕:裁撤巡抚。

#### 五、光绪三十一年

三月二十日上谕:废改重刑;  
三月二十一日上谕:矜恤庶狱;  
四月二十二日上谕:商务;  
七月初五日上谕:巡警;  
八月初三日上谕:出洋游学;  
八月初四日上谕:学堂;

八月初六日上谕：裁撤府尹；  
八月初六日上谕：各省学政；  
八月十三日上谕：学务大臣；  
八月十七日上谕：矿产；  
十月二十三日上谕：铸币；  
十月二十九日上谕：考察政治馆；  
十一月初十日上谕：设立学部。

## 六、光绪三十二年

二月十一日上谕：邦交；  
三月初一日上谕：教育宗旨；  
四月初二日上谕：提学使司；  
七月十三日上谕：预备立宪；  
八月初三日上谕：禁鸦片烟；  
九月二十日上谕：厘定官制；  
九月二十三日上谕：会议政务处。

## 七、光绪三十三年

三月初八日上谕：东三省吏治；  
四月十一日上谕：副都统；  
五月初三日上谕：驻扎西路防军人员委用；  
五月初三日上谕：保送御史；  
五月初四日上谕：科道人员奏调；  
五月十五日上谕：禁鸦片烟；  
五月二十七日上谕：直省官制；  
七月初五日上谕：宪政编查馆；  
八月十三日上谕：资政院；

八月二十日上谕：旗丁；  
八月二十三日上谕：教育宗旨，自治章程；  
八月二十三日上谕：君主立宪；  
八月二十四日上谕：保护传教；  
九月初三日上谕：礼制，刑律；  
九月初三日上谕：度量衡；  
九月十三日上谕：咨议局；  
九月二十七日上谕：地方吏治；  
九月二十八日上谕：藩务；  
十月初三日上谕：地方官吏嘉奖；  
十一月二十日上谕：政事结社；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谕：学堂管理。

## 八、光绪三十四年

正月十一日上谕：棉花种植；  
正月十三日上谕：制钱；  
二月初十日上谕：讼狱；  
二月二十日上谕：禁鸦片烟，药税抵补；  
三月初七日上谕：官吏吸食鸦片；  
五月十五日上谕：地方吏治；  
六月二十日上谕：粤汉铁路；  
六月二十四日上谕：君主宪法大纲，议院、选举各法；  
八月初一日上谕：议院未开之前逐年应行筹备事宜；  
九月初二日上谕：从祀文庙；  
九月十一日上谕：币制；  
九月二十九日上谕：各部职责；  
十月二十日上谕：摄政王；